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阿拉坦额莫勒镇、宝格德乌拉苏木、贝尔苏木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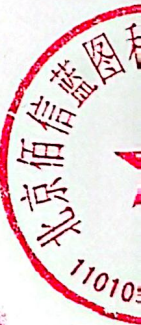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新巴尔虎右旗

甲方：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一：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巴尔虎右旗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HZCXYQS-G-F-250003的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的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二、 规划设计主要依据和要求：

乙方按照以下依据开展新巴尔虎右旗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阿拉坦额莫勒镇、宝格德乌拉苏木、贝尔苏木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管理标准和要求，高质量地按进度完成本项目的规划文件。

主要设计依据如下：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6)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讨论稿）；
- (7) 《新巴尔虎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9)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送审稿）；

(10)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送审稿）；

(11) 其他相关规定和规范文件

三、 规划项目概况

3.1 项目位置：位于新巴尔虎右旗。

3.2 规划范围：阿拉坦额莫勒镇、宝格德乌拉苏木、贝尔苏木。

3.3 项目类型：国土空间规划。

四、 规划设计内容、设计周期和最终成果：

4.1 设计内容和要求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①基础分析：

包括统一基数、底图，依据市县“双评价”成果等开展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等。

②定位与目标：

包括明确自身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提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指标等内容。

③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包括区域协同、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总体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合理优化苏木

乡镇全域规划分区边界、提出苏木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等内容。

④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包括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指标；落实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落实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目标等；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基本草原保护边界、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落实湿地保护面积目标、落实沙地资源保护范围与目标、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和实施策略等。

⑤镇村统筹发展：

包括人口与城镇化引导、镇村体系规划、产业发展与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等内容。

⑥镇区（乡镇）规划：

包括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用地规模与布局、住房建设、绿地与开敞空间、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

⑦综合支撑体系：

包括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等内容。

⑧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包括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等内容。

⑨规划传导与实施：



包括落实上位规划，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以及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

(2)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重要控制线、规模控制、布局结构等，综合考虑地域特征、资源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土地权属、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体现生态文明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确定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布局方案。

① 单元层面

应明确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建设用地规、总建筑规、常住人口规模、建筑高度控制等管控要求。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明确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的空间布局。确定各级道路的道路中线和空间布局。确定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和均衡布局要求。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配套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要求，对于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和已确定边界的设施明确用地边界，对于其他设施提出建议的空间布局安排。提出综合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设计的原则和控制要求。

② 实施层面

应确定每个地块的用地边界、性质、面积、兼容性及用地混合要求，确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以及建筑退线、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建议交通出入口方位等管控内容。确定独立占地

配套设施的用地边界及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配置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道路中线、道路红线，确定道路控制点坐标、标高，明确道路交叉口形式、道路横断面、道路坡度、坡向、坡长、排水及竖向工程管线设计等管控内容。

4.2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及设计期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量比例	设计周期
第一阶段	设计初稿阶段 完成现状基础数据摸底，包含基础资料整理、现状调研等，并形成初稿交流	30%	15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第二阶段	设计中间稿阶段 根据初稿意见修改完善后，继续深化方案设计及项目文本，深化完成中间成果稿；	40%	15天
第三阶段	设计评审稿阶段 根据中间稿意见修改完善后，继续深化方案设计及项目文本，深化完成专家评审稿；	20%	15天
第四阶段	设计成果稿阶段 根据评审稿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方案的成果稿。	10%	15天

注：1、上表设计周期均不含甲方确认方案或者提交审批的时间；

2、第一阶段从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到账日开始计算。

3、如由于甲方对前期成果不能及时确认等原因而导致整体工作进度不能按时完成，则工作周期根据工作日安排顺延；

4、如设计方案调整大，则工作时间顺延，具体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甲方原因项目延期，从而导致工作内容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4.3 最终设计成果

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新巴尔虎右旗的相关深度规定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 (1) 完整规划成果纸质文件 2 套（A3 幅面）；
- (2) 成果光盘 2 份，含全套最终成果（合同款付清后三日内提供）

4.4 后续设计及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以提供后续设计及相关服务，具体设计费用和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至本合同甲乙双方所有约定履行完毕，均在甲方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由甲方组织阶段性或最终评价、审查、验收，意见反馈。

六、 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设计报告达到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按国家及自治区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采用甲方（或邀请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验收证明。

(1) 成果评审

①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送审成果送交甲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②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送审成果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最终成果。

七、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项目收费

收费按照项目公开招标确定，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204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

① 阿拉坦额莫勒镇、宝格德乌拉苏木、贝尔苏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乙方一负责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349,6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零肆元整），分两期进行支付。

② 阿拉坦额莫勒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由乙方二负责具体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699,59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分两期进行支付。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人民币 ¥1024,6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 ¥674,802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零贰元整),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 ¥349,79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2) 待所有规划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人民币 ¥1024,6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 ¥674,802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捌佰零贰元整),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 ¥349,79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十一、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研究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11.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全部支付。

11.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备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研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11.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研究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研究费用，还需承担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1.2.4 因乙方原因，致逾期提交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十二、 保密义务

12.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信息数据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本项目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十三、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14.2 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争议解决

15.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 通知

16.1 甲方联系人及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四道街

联系人：包明明

联系电话：15847030088

16.2 乙方一联系人及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苑西区综合楼一号楼 5 层

联系人：尚海军

联系电话：17888805135

邮箱：

16.3 乙方二联系人及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二路 57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B 座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第一联系人：郑军

联系电话：0571-89996051、13957100210

第二联系人：章明辉

联系电话：0571-89996056、15968811851

邮箱：702127297@qq.com

十七、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各执伍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科技



770810148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单位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四道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名称：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苑西区综合楼一号楼5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安吉路1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